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1371號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名翔

選任辯護人 曾胤瑄律師

被告 楊宜芳

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18號），被告2人於本院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文

楊名翔共同犯背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

楊宜芳共同犯背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供述證據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予以更正、補充之部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部分金額誤算、數量誤載，爰經蒞庭檢察官更正為「於103年8月23日，陳順龍持楊名傑交付之上開籃球樣衣褲前往艾蒂蘭公司台南門市詢價，由店員林仲凱受理（另為不起訴處分）並向楊名翔反應陳順龍持公司樣品衣前來詢價一事，經楊名翔告知陳順龍係其客戶介紹，因此改由楊名翔接洽。詎楊宜芳、楊名翔接續前揭共同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艾蒂蘭公司利益之背信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陳順龍急需訂製籃球衣褲之機會，由楊名翔與陳順龍議定每套籃球衣褲1,875元、16套合計30,000元（含另外贈送21件熱身衣）。竟於同年月25日，先指示不知情之林仲凱，在訂購單虛偽填載「（客戶名稱）後甲國中籃球隊戴先生、（電話）0000000000（係楊名傑使用）、（衣單價）550、（褲單價）550、（數量）16、（交貨日期）9/4、（送貨地址）台南門市」（每套1,100元、16套合計17,600元、含贈送21件熱身衣）等內容後，行使交付予艾蒂蘭公司，且僅支付17,600元予艾蒂蘭公司，造成艾蒂蘭公司每套短收775元、合計短收12,400元利益之損害（對照每套籃球衣褲原議定價額1,875元）。又楊宜芳、楊名翔承前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4日，以捏造之「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名義，在訂購單分別填寫「（客戶名稱）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電話）0000000000、（T恤單價）150、（顏色）丈青、（數量）50、（交貨日期）9/19、（送貨地址）台南門市」（合計7,500元）、「（客戶名稱）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電話）0000000000、（T恤單價）150、（顏色）白、（數量）52、（交貨日期）9/19、（送貨地址）台南門市」（合計7,500元、贈送2件）等內容後（以上2筆訂購單均未加印「後甲國中」、「HOIJIA」字樣），行使交付予艾蒂蘭公司，且僅支付20,000元予艾蒂蘭公司，造

01 成艾蒂蘭公司每件T恤短收50元、合計短收5,000元利益之
02 損害（對照每件T恤原實際應收價額200元）。嗣後，楊名
03 翔對外多次以「欣耐斯工作室」名義，與隆晟鋁業股份有限
04 公司、福昌電子有限公司等人接洽團體服飾。至艾蒂蘭公司
05 代表人曾坤城接獲陳順龍反應有異，艾蒂蘭公司始查悉上情
06 」（見本院卷第179至180頁）。

07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艾蒂蘭企業有限公司之陳報狀（見
08 本院卷第121頁）」及「被告楊名翔、楊宜芳分別於本院準
09 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

10 參、爰審酌被告楊名翔、楊宜芳未經告訴人同意，共同以填載不
11 實訂購單之方式，未依貨物實際應收價格收受貨款，進而損
12 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所為均有不該；復考量被告2人於本
13 案中所參與之程度尚有輕重不同（被告楊名翔參與程度較被
14 告楊宜芳為重），並參酌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合計為新臺幣
15 （下同）17,400元，暨被告楊名翔供稱為碩士畢業、目前從
16 事設計工作室之工作、月收入約30,000至50,000元、需扶養
17 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楊宜芳供稱為高
18 中畢業、目前從事團體服製作之工作、月收入約40,000至50
19 ,000元、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
20 院卷第19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肆、緩刑：

23 被告楊名翔、楊宜芳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24 刑之宣告，有渠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25 渠等雖因告訴人不願接受賠償（見本院卷第171頁之本院公
26 務電話紀錄），遂迄今未達成和解，惟念及渠等係因一時失
27 慮未周，致罹刑章，並於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告訴人所受
28 損害尚非鉅額，信被告2人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
29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為所宣告
3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31 定，均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期使被告2人於緩刑

01 期間內深知戒惕，杜絕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
02 有加諸被告2人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予諭知被告2人應於
03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被告楊
04 名翔為35,000元、楊宜芳為15,000元）。又依刑法第74條第
05 4項規定，上開本院命被告2人支付公庫之款項，得為民事
06 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2人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
07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8 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
09 刑宣告，併予說明。

10 伍、沒收：

11 被告2人所填載之不實訂購單，雖係供渠等為本案犯行所用
12 之物，然均持以向告訴人行使，而非屬被告2人所有，爰不
13 予以宣告沒收。另本案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係告訴人
14 因被告2人填載不實之訂購單，而短收貨款受有損害，然無
15 證據證明有何款項係由被告2人取得，故本院尚難憑此認定
16 被告2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亦不予以宣告沒收，
17 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9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貽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張鈞雅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 年度偵續字第 18 號

被	告	楊名翔	男	35 歲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
				住	臺南市○○區○○街 000 巷 00 弄 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 號
		楊宜芳	女	40 歲	（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
				住	臺南市○○區○○街 000 巷 00 弄 0 號
				居	臺南市○○區○○街 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 號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名翔係艾蒂蘭企業有限公司（址設台中市○○區○○路 0 段 000 巷 0 號，下稱艾蒂蘭公司）之台南門市店長，負責團體服飾招攬、收款、送貨等工作，係為艾蒂蘭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具有忠實執行職務，為艾蒂蘭公司追求商業利益之責

。楊宜芳係楊名翔胞姐，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設立耐斯團體服飾有限公司（下稱欣耐斯工作室）。於民國103年8月19日前數日，臺南市後甲國中籃球教練陳順龍有意為該校籃球隊訂製籃球衣褲及熱身衣，遂聯繫楊宜芳，要求提供籃球樣衣褲、3家廠商報價單供作比價、請款。詎楊名翔、楊宜芳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艾蒂蘭公司利益之背信犯意聯絡，由楊名翔將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褲、空白報價單、業達群有限公司（下稱業達群公司）空白報價單（該公司提供給艾蒂蘭公司比價用），提供予楊宜芳，楊宜芳隨即指示不知情之楊名傑（另為不起訴處分）於103年8月19日，持欣耐斯工作室【報價新台幣（下同）1800元】、艾蒂蘭公司（報價2200元）、業達群公司（報價2300元）之報價單、上開籃球樣衣褲，供陳順龍參考，使陳順龍陷於錯誤，誤以為該等樣衣褲為欣耐斯工作室所有，且欣耐斯工作室之價格最優惠，遂向欣耐斯工作室訂購籃球衣褲16套籃球衣褲（每套1600元、含贈送5件熱身衣），惟因楊名傑表示無法於103年9月5日前交付籃球衣褲，陳順龍因而作罷。

二、於103年8月23日，陳順龍持楊名傑交付之上開籃球樣衣褲前往艾蒂蘭公司台南門市詢價，由店員林仲凱受理（另為不起訴處分）並向楊名翔反應陳順龍持公司樣品衣前來詢價一事，經楊名翔告知陳順龍係其客戶介紹，因此改由楊名翔接洽。詎楊宜芳、楊名翔接續前揭為自己不法利益、損害艾蒂蘭公司利益之背信及偽造文書犯意聯絡，利用陳順龍急需訂製籃球衣褲之機會，由楊名翔與陳順龍議定每套籃球衣褲1875元、16套合計3萬元（含另外贈送21件熱身衣）。竟於同年月25日，先指示不知情之林仲凱，在訂購單虛偽填載「（客戶名稱）後甲國中籃球隊戴先生、（電話）0000000000（係楊名傑使用）、（衣單價）550、（褲單價）550、（數量）16、（交貨日期）9/4、（送貨地址）台南門市」（每套1100元、16套合計2萬3200元、含贈送21件熱身衣）等

內容後，行使交付予艾蒂蘭公司，造成艾蒂蘭公司每套短收500元、合計短收8000元利益之損害（對照上開欣耐斯工作室售價每套1600元）。因上開陳順龍訂單造成艾蒂蘭公司溢價收取6800元，楊宜芳、楊名翔為沖銷溢價收取之金額，遂於同年9月4日，以「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名義向艾蒂蘭公司下單，「（客戶名稱）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電話）0000000000、（T恤單價）150、（顏色）丈青、（數量）50、（交貨日期）9/19、（送貨地址）台南門市」（合計7500元）、「（客戶名稱）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電話）0000000000、（T恤單價）150、（顏色）白、（數量）52、（交貨日期）9/19、（送貨地址）台南門市」（合計7500元、贈送2件），以上2筆訂單均未加印「後甲國中」、「HOUJIA」字樣，並將上開艾蒂蘭公司溢價收取之6800元扣抵後，僅支付餘款8200元予艾蒂蘭公司，藉此獲取僅需支付上開2組T恤8200元而減省之6800元不法利益。嗣後，楊名翔對外多次以「欣耐斯工作室」名義，與隆晟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昌電子有限公司等人接洽團體服飾。至艾蒂蘭公司代表人曾坤城接獲陳順龍反應有異，艾蒂蘭公司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艾蒂蘭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名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員工人事資料表（他卷告證一、五）、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褲、報價單、業達群公司報價單、欣耐斯工作室報價單（他卷告證十六、十七）。Sming（被告楊名翔）與證人	1、被告楊名翔擔任告訴人台南門市業務人員。 2、被告楊名翔提供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褲、報價單、業達群公司報價單給被告楊宜芳等情。 3、店員林仲凱受理陳順龍詢

(續上頁)

	陳順龍 LINE 對話紀錄（他卷告訴二十一）。 被告楊名翔與隆晟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昌電子通話譯文（偵續卷一卷第413、415頁）。	價一事後，因被告楊名翔稱係伊客戶介紹，因此改由楊名翔接洽，並與陳順龍議定每套籃球衣褲1875元、16套合計3萬元（含另外贈送21件熱身衣）等情。 4、被告楊名翔於103年9月4日，以「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名義下單，T恤單價150、顏色丈青、數量50、合計7500元，及顏色白、數量52（合計7500元、贈送2件）等情。 5、被告楊名翔於103年10月間，以「欣耐斯工作室」名義，與隆晟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昌電子公司，接洽團體服飾等情。
(二)	被告楊宜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臺南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查詢（他卷告證二）、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褲、報價單、業達群公司報價單、欣耐斯工作室報價單（他卷告證十六、十七）。	1、被告楊宜芳成立欣耐斯工作室，楊名傑擔任業務人員。 2、被告楊名翔提供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褲、報價單、業達群公司報價單給被告楊宜芳等情。 3、被告楊宜芳指示楊名傑，持上開籃球樣衣褲、報價單、連同欣耐斯工作室報價單，供陳順龍參考，並由楊名傑與陳順龍議定訂購籃球衣褲16套籃球衣褲

(續上頁)

		(每套1600元、含贈送5件熱身衣)等情。
(三)	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曾坤城於偵查中之供述	上開犯罪事實
(四)	證人陳順龍於偵查中之供述、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褲、報價單、業達群公司報價單、欣耐斯工作室報價單(他卷告證十六、十七)。 證人楊名傑與陳順龍LINE對話紀錄、Sming(被告楊名翔)與證人陳順龍LINE對話紀錄(他卷告訴二十一)。	1、被告楊宜芳指示楊名傑，持籃球樣衣褲、報價單，供證人陳順龍參考，並議定訂購籃球衣褲16套籃球衣褲(每套1600元、含贈送5件熱身衣)，惟因楊名傑表示無法如期交付，因而作罷等情。 2、於103年8月23日，陳順龍持楊名傑交付之籃球樣衣褲前往艾蒂蘭公司台南門市詢價，由店員林仲凱受理後，與被告楊名翔議定每套籃球衣褲1875元、16套合計3萬元(含另外贈送21件熱身衣)等情。
(五)	證人林仲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員工人事資料表(他卷告證十八)、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褲(他卷告證十六)	因為陳順龍拿欣耐斯工作室的樣品衣來詢價，伊才知道衣服是被告楊名翔借給欣耐斯工作室的。後甲國中的單子是伊偶然在門市接的，也沒有經手後面的事宜等語。
(六)	證人楊名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楊名傑名片(他卷告證十五)、艾蒂蘭公司籃球樣衣	證人楊名傑係欣耐斯工作室專員，後甲國中籃球衣係伊去接洽，但樣品衣、報價、製作等

(續上頁)

	褲、報價單、業達群公司報價單、欣耐斯工作室報價單（他卷告證十六、十七）。 證人楊名傑與陳順龍LINE對話紀錄（他卷告訴二十一）。	工作都是楊宜芳負責，伊只是窗口幫忙轉述等情。 證人楊名傑與陳順龍議定籃球衣褲16套籃球衣褲（每套1600元、含贈送5件熱身衣），惟無法如期交付籃球衣褲，因而作罷等情。
(七)	業達群公司陳報狀（偵續卷一第 205、207 頁）	業達群公司提供空白估價單給艾蒂蘭公司使用等情。
(八)	艾蒂蘭公司報價單（他卷告證十九）、訂單（他卷告證二十）	1、被告楊名翔與陳順龍議定每套籃球衣褲1875元、16套合計3萬元（含另外贈送21件熱身衣、衣褲均有後甲國中、HOUJIA字樣）等情。 2、被告楊名翔於103年9月4日，以「後甲國中籃球隊戴佳儒」名義下單，T恤單價150、顏色丈青、數量50、合計7500元，及顏色白、數量52（合計1萬5000元、贈送2件、均無後甲國中、HOUJIA字樣）等情。

二、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係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於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而成立。本罪為目的犯，其中對於損害本人財產之利益，僅需對於未來予本人財產損害之事實，有容認其發生之認識即可。而所謂「其他

利益」，固亦指財產利益而言。但財產權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且背信罪雖為身分犯，犯罪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惟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無此身分特定關係者，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以正犯或共犯論，是被告楊宜芳雖非艾蒂蘭公司之員工，非屬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人，然其既與被告楊名翔共同實行上開犯行，依上揭規定，仍應論以共同正犯。故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及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又被告2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與背信行為，於社會經濟活動中顯難加以割裂觀之，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背信罪嫌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郭俊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靜萍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 01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